

股票简称：熙菱信息

股票代码：300588



发行人、保荐机构关于
《关于请做好熙菱信息公开发行可转债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相关问题的回复（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一月

发行人、保荐机构关于 《关于请做好熙菱信息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 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熙菱信息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熙菱信息”、“申请人”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已会同申请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或“发行人律师”）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或“发行人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告知函提出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除非文中另有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问题 1. 2018 年 1-9 月, 申请人实现营业收入 5.09 亿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7.36%, 净利润 213 万元, 较去年同期下滑 90.0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亏损 224 万元。申请人称其业绩波动存在季节性特点,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但在同行业公司中仍处于较低水平, 同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 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滑,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大额为负。请申请人:

(1) 结合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费用、经营环境、竞争能力、在手订单等情况, 量化分析并说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业绩波动的影响因素, 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环境、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2) 说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 业绩波动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量化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 结合在手订单和项目进展情况, 预计 2018 年业绩情况, 说明是否可能出现亏损 (扣非孰低); (4) 结合业务模式、与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等, 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连续大额为负的原因, 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未来是否可能出现大量坏账, 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5) 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6) 说明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已大幅下滑的情况下, 仍披露“申请人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依据, 并发表核查意见; 其中, 单独说明对收入、应收账款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结合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费用、经营环境、竞争能力、在手订单等情况, 量化分析并说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业绩波动的影响因素, 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环境、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 2018 年 1-9 月公司业绩情况及变动因素分析

公司 2018 年 1-9 月业绩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9月	2017年 1-9月	变动金 额	变动比率	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0,940.43	47,444.63	3,495.80	7.37%	主要是本期完工验收项目有所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0,172.42	35,672.58	4,499.84	12.61%	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
销售费用	2,798.82	2,147.58	651.24	30.32%	主要为市场拓展力度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122.00	2,123.45	998.55	47.02%	主要为上海、杭州新增办公场所租金增加以及薪酬水平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554.94	2,321.68	1,233.26	53.12%	主要为研发人员增加及薪酬水平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66.19	-158.73	-107.46	67.70%	主要为分期收款项目确认融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784.98	1,695.52	1,089.46	64.25%	主要为根据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149.32	440.12	709.20	161.14%	主要因收到的房租补贴及即征即退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54.94	434.94	-889.88	-204.60%	主要为可抵扣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净利润	212.99	3,565.02	-3,352.03	-9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80	3,546.28	-3,192.48	-9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08	3,281.74	-3,505.82	-106.83%	

注：2017 年 1-9 月研发费用原在管理费用中披露，上表根据可比性原则将其从管理费用中分拆出来列示

公司 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 212.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352.03 万元，下降幅度为 94.03%；2018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3.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192.48 万元，下降幅度为 90.02%。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由以下几项因素影响：

1、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0,940.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495.80 万元，增长幅度为 7.37%，而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4,499.84 万元，增长幅度

为 12.61%。公司营业成本比营业收入多增加 1,004.04 万元，营业成本增长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即本期毛利率低于上年同期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结构引起的。

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市场	主营业务	服务内容
智能安防市场	智能安防设备及工程实施	提供城市安防基础建设咨询及规划、配套软硬件集成整合设计、不同厂商软硬件优化整合集成、产品选型、软硬件详细配置、基础软硬件供货、软硬件安装调试、硬件改造升级、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
	软件开发	提供满足用户对于城市公共安全防范相关业务和管理等要求的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应的软件产品
	技术服务	提供对于智能安防系统技术升级、性能优化提升、故障分析及恢复、数据/存储改造、迁移和定期管理、未来技术规划服务，保障客户设备在线率达标、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信息安全市场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提供满足用户业务安全审计需求的软件产品及为用户审计业务过程提供支持的工具，以及向用户提供对于信息安全及业务审计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提供对于用户信息安全系统规划、建设、运维以及提供数据中心建设、故障分析及恢复、数据/存储/容灾和迁移改造服务，保障客户信息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	提供包括运管、工商、烟草等行业满足用户业务、管理等要求的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应技术服务

从上表可见，公司业务分三类，即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以及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三大类，各类业务中包含软件开发、工程实施/系统集成等，而软件开发与工程实施/系统集成相比毛利率相差较大，其占比的高低直接决定项目毛利率的高低。

2018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为 21.14%，较 2017 年 1-9 月毛利率 24.81%下降 3.67 个百分点，但 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 23.29%、22.24%，与 2017 年 1-9 月毛利率基本持平。公司 2018 年 1-9 月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完工验收的项目中，遵义市新蒲新区天网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等个别大型工程项目收入较高，但毛利率较低，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降低。

由于公司主要通过项目制管理、核算业务，一般来说，只要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单个项目的毛利率在签订合同时即已确定。在各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当年，各项目毛利率的高低及其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直接决定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变化。

公司自 2017 年底以来不断加大疆外市场布局投入，大力拓展疆外市场业务，以实现业务的更广泛区域分布，并将疆外市场拓展作为公司中期的重要战略目标。2018 年，基于此目标，考虑到未来发展布局和深入合作，公司战略承接遵义新蒲新区二期项目，这也是公司历史上第一个新疆以外区域合同总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大型项目；在前期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后续中标该项目三期工程建设。该项目的承接，为公司在遵义市场及贵州市场的未来拓展，奠定了良好的案例和发展基础。

由于考虑到遵义新蒲新区二期项目对公司大力开拓疆外市场的战略意义，公司在承接该项目接受了较低的价格，项目预估的毛利率较低。剔除公司因遵义新蒲新区二期等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影响因素后，公司 2018 年 1-9 月整体毛利率为 27.37%，与 2017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基本一致。

2、期间费用增加

2018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明显，减少了当期净利润，主要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

（1）销售费用

2018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为 2,798.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51.24 万元，增长幅度为 30.32%。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是公司为了进一步开拓新疆地区及全国市场，增加了销售人员队伍，并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所致。

（2）管理费用

2018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为 3,122.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98.55 万元，增长幅度为 47.02%。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多，主要是管理人员数量增加、薪酬水平有所增加及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2018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3,554.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33.26 万元，增长幅度为 53.12%。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增加较多，同时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有所上升所致。

上述三项费用合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2,883.05 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 1-9 月，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2,784.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89.46 万元，增长幅度为 64.25%。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根据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所致。公司主要客户是依赖财政拨款的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且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新疆地区占比较高，上述客户资金压力较大，导致现阶段公司回款情况存在一定压力，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被进一步拉长。应收账款的账龄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767.33	52.03	1,588.37	5.00	31,772.75	67.48	1,588.64	5.00
1-2 年	20,066.06	32.87	2,006.61	10.00	9,055.86	19.23	905.59	10.00
2-3 年	4,455.75	7.30	1,336.72	30.00	2,727.90	5.79	818.37	30.00
3-4 年	4,005.05	6.56	3,204.04	80.00	2,777.61	5.90	2,222.09	80.00
4 年以上	761.57	1.25	761.57	100.00	749.43	1.59	749.43	100.00
合计	61,055.74	100.00	8,897.30		47,083.55	100.00	6,284.11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 2017 年末有所变化，账龄有所延长，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从 2017 年末的 67.48% 下降至 52.03%，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从 2017 年末的 19.23% 上升至 32.87%。账龄结构的变化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进而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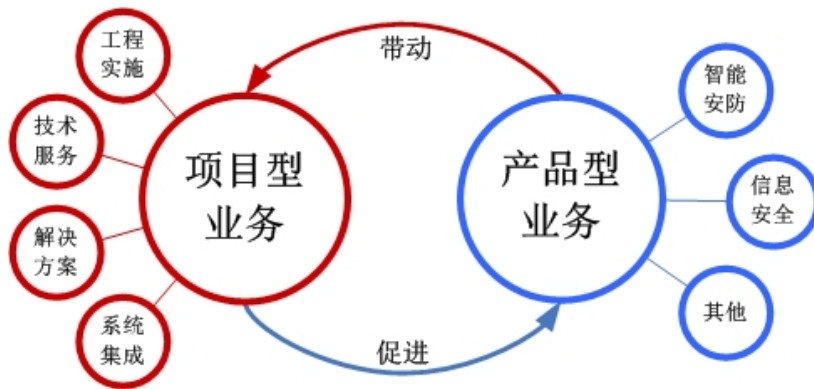
(二) 经营环境、业务模式、竞争能力、在手订单等情况

1、经营环境

公司所处的智能安防和信息安全行业都处于高速发展期，尤其随着各地平安城市及“雪亮工程”的大规模展开，以及《网络安全法》和 GDP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正式实施，后续会为这两个方向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政策支撑。公司市场前景广阔，目前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经营环境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业务模式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先进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及完善服务，主要应用于智能安防、信息安全等领域。公司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产品带动项目、项目促进产品”的业务拓展模式。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不断增强。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公司业务模式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能力持续增加，竞争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竞争优势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新疆本土安防企业，积极发挥新疆地区丰富的安防经验及技术优势，大力开拓全国市场，现阶段公司业务已走向全国，承担了多个国家级大型会议安保任务并圆满完成任务。

公司承担的国家级大型代表性重大会议安保任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简介
1	(上海) 首届中国进博会	2018年11月5日-10日举行的(上海)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安保要求极高,视频图像安保平台建设任务交由熙菱信息承担完成。进博会期间通过该平台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40多名,顺利完成安保任务。熙菱信息收到了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区公安分局、松江公安分局、上海市保安公司的书面感谢,全国各地公安机关赴上海学习进博会安保工作先进经验。
2	中非论坛	2018年9月3日-4日举行的“中非论坛”北京峰会安保要求极高,视频图像安保指挥平台交由熙菱信息建设完成,并得到充分肯定。
3	2016年杭州“G20峰会”	2016年9月举行的杭州“G20峰会”选用了熙菱信息的安保平台并得到充分肯定。
4	2014年上海“亚信峰会”	2014年5月举行的上海“亚信峰会”选用了熙菱信息的安保平台并得到充分肯定。

4、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尚未确认收入情况如下(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最终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某地区科技围城二期项目	某涉密客户	19,453.67	建设中
遵义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049.72	建设中
金义综合保税区监管信息化系统硬件及集成项目	金华市金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04.82	建设中
新疆某师视频监控(三期)	新疆某师公安局	2,130.77	建设中
贵安综保区信息化运维项目	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	2,071.60	建设中
红河综合保税区外贸信息化建设项目	红河综合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2.63	建设中
满洲里综保区信息化运维项目运维服务合同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1,215.76	建设中
合计		32,798.97	

未来随着上述项目逐步达到完工验收状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预计公司确认的收入将显著增加,2018 年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 2018 年 1-9 月出现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

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引起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及公司研发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持续增加所致。

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和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关于经营业绩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中对经营业绩下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风险揭示充分，具体披露如下：

“三、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告的 2018 年全年业绩预告，2018 年预计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2,230 万元 - 3,1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减少 4,966.79 万元 - 5,836.79 万元，下降幅度为 61.57%-72.36%。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为了开拓疆外市场，承接了个别低毛利率的大型项目，在同等收入情况下成本大幅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投入增加均对净利润大幅下降有较大的影响。”

同时，公司亦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四）经营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八）经营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中对经营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风险揭示充分，具体披露如下：

“（八）经营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

2018 年 1-9 月，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3.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192.48 万元，下降幅度为 90.02%。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告的 2018 年全年业绩预告，2018 年预计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2,230 万元 - 3,1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减少 4,966.79 万元 - 5,836.79 万元，下降幅度为 61.57% - 72.36%。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为了开拓疆外市场，承接了

个别低毛利率的大型项目，在同等收入情况下成本大幅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投入增加均对净利润大幅下降有较大的影响。随着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在手订单的完工验收以及国家对政府部门和国有大企业偿还民营企业应收账款问题的落实力度进一步加大，预计公司 2019 年的经营业绩将回暖增长；但若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无法持续较快增长，营销、管理及研发等投入不能为公司业绩带来改善，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说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业绩波动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毛利率的影响因素，量化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增长率 (%)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增长率 (%)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增长率 (%)
东方网力	136,448.52	115,109.18	18.54	18,793.68	16,035.22	17.20	19,196.36	16,442.21	16.75
南威软件	57,713.32	33,866.83	70.41	11,893.35	2,752.47	332.10	12,227.27	3,327.90	267.42
荣之联	170,217.15	102,800.21	65.58	347.25	264.73	31.17	423.11	269.10	57.23
创业软件	79,997.87	75,924.48	5.37	11,547.80	7,046.05	63.89	11,182.63	6,738.83	65.94
平均	111,094.22	81,925.17	35.60	10,645.52	6,524.62	63.16	10,757.34	6,694.51	60.69
熙菱信息	50,940.43	47,444.63	7.37%	212.99	3,565.02	-94.03%	353.80	3,546.28	-90.02%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除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外，我们还核查了同为软件企业的博思软件、启明星辰、绿盟科技和网达软件的相关业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增长率 (%)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增长率 (%)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增长率 (%)
博思软件	22,632.33	13,116.30	72.55	179.00	923.55	-80.62	240.11	1,251.12	-80.81
启明星辰	130,212.28	117,567.97	10.75	10,776.83	4,909.04	119.53	11,830.61	5,513.82	114.56
绿盟科技	66,547.28	53,277.89	24.91	-4,385.31	-5,864.69	25.23	-4,353.23	-5,814.10	25.13
网达软件	12,137.09	13,127.17	-7.54	713.88	2,031.29	-64.86	713.88	2,031.29	-64.86

平均	57,882.25	49,272.33	17.47	1,821.10	499.80	264.37	2,107.84	745.53	182.73
熙菱信息	50,940.43	47,444.63	7.37	212.99	3,565.02	-94.03	353.80	3,546.28	-90.02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 1-9 月，同行业各上市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不一致，8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净利润 2 家出现下降、6 家上升；其中东方网力、南威软件、荣之联和创业软件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均有所上升；博思软件在收入增长较快的情况下，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滑，下滑比例高达 80.62%，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1-9 月引入人才、强化研发及销售能力，人工成本、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等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较大，各项费用的增加使得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启明星辰收入小幅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 119.53%，主要是由于参股公司恒安嘉新正在进行独立上市准备，按其相关章程调整导致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化，产生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多；绿盟科技虽然收入有所增长，但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是加大研发、营销投入，加强技术储备和人员储备，以及收入的季节性因素所致；网达软件收入和净利润均下滑，且净利润下滑比例高达 64.86%。公司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7.37%，净利润下滑 94.03%。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发展战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引起的，从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发展战略看，发行人与博思软件、绿盟科技的业务发展情况及发展战略更为接近。

各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变化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绩变化情况
1	东方网力	东方网力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有小幅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18.54%和 17.20%，经营较为稳定。
2	南威软件	南威软件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主要是验收项目合同额增加所致。
3	荣之联	荣之联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主要是 2017 年底公司收购赞融电子的股权，本期合并范围增加赞融电子，增加收入约 6.5 亿元。
4	创业软件	创业软件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小幅增长，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毛利率有所提高，以及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增加。
5	博思软件	博思软件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2,632.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2.55%，增幅较大，主要是持续专注财政信息化领域，并扩展其他政务服务领域；同时积极引入人才，强化研发及销售能力，报告期人工成本、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等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较大，各项费用的增加使得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80.62%。

6	启明星辰	启明星辰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0,212.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75%，净利润为 10,776.83 万元，同比增长 119.53%，主要是因为参股公司恒安嘉新正在进行独立上市准备，为了配合其上市，按其相关章程调整导致会计核算方法变化，产生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7	绿盟科技	绿盟科技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6,547.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91%，但净利润为-4,385.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353.23 万元，净利润为亏损，主要原因为加大研发、营销投入，加强技术储备和人员储备，以及收入的季节性因素所致。
8	网达软件	网达软件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2,137.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54%，净利润为 713.88 万元，同比减少 64.86%。网达软件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是收入季节性波动原因以及重点投入的新一代在线编转码系列产品在 4K 超高清、智能图像处理等方面实现显著突破，目前已取代旧产品大规模进入商用，但报告期内营收尚未显现。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综上，最近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大幅度波动主要是业务结构变化导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长、资产减值损失增长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发展情况及发展战略相近公司的业绩波动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结合毛利率的影响因素，量化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整体	21.14%	27.49%	22.24%	23.29%
其中：智能安防领域	19.71%	29.10%	21.01%	20.06%
信息安全领域	74.05%	54.94%	28.26%	39.87%
其他业务	26.18%	17.31%	25.72%	22.67%

（1）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2.24%，与 2015 年综合毛利率 23.29%差异较小，亦符合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2）2017 年，公司智能安防领域业务发展较好，公司完成的项目中专业安防软件系统（含前次募投项目“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等占比提高，故毛利率较高，该部分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其毛利率的提高带

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各具体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	毛利额	毛利率 (%)	毛利额	毛利率 (%)	毛利额	毛利率 (%)
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	8,745.70	19.71	18,170.45	29.10	8,826.25	21.01	5,004.70	20.06
-智能安防设备及工程实施	4,955.62	12.60	12,089.33	22.30	5,819.00	15.45	4,378.38	18.32
-软件开发与产品	3,353.16	78.00	6,009.19	76.47	2,919.99	78.29	431.03	60.50
-技术服务	436.93	59.02	71.92	19.84	87.27	14.30	195.29	57.98
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	433.18	74.05	1,059.10	54.94	787.42	28.26	2,085.99	39.87
-软件开发、产品与服务	431.44	75.52	990.32	77.01	614.40	55.43	1,606.49	68.98
-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1.74	12.74	68.77	10.72	173.01	10.31	479.49	16.52
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1,552.85	26.18	2,665.83	17.31	2,342.57	25.72	2,307.63	22.67
-软件开发、产品与服务	1,283.90	57.65	1,854.41	58.77	1,692.95	59.57	1,701.13	66.49
-系统集成	268.95	7.26	811.42	6.63	649.62	10.37	606.49	7.96
合计	10,731.73	21.09	21,895.38	27.45	11,956.24	22.18	9,398.31	23.29

上表中，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中的智能安防设备及工程实施，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中的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以及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中的系统集成均属于系统集成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其他部分属于软件开发和服务，毛利率较高。各年度由于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服务营业收入占比不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波动。2015 年、2016 年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由于“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的逐步达产等因素，公司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中的软件开发和服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其毛利率高达 76.47%，从而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2018 年 1-9 月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完工验收的项目中，遵义市新蒲新区天网工程二期建设项目、深圳机场快件中心公用操作区海关查验分拣系统改造项目等为大型工程项目，收入较高，但毛

利率较低，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降低。

综上，上述各期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是由于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服务营业收入占比不同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2、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最近三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公司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东方网力	57.51%	0.04%	57.47%	-1.35%	58.81%	2.52%	56.29%
南威软件	43.66%	10.33%	33.33%	0.86%	32.47%	-1.02%	33.48%
荣之联	23.15%	-5.87%	29.02%	-13.28%	42.29%	3.06%	39.23%
创业软件	50.98%	2.04%	48.94%	-0.01%	48.95%	-0.54%	49.48%
平均	43.82%	1.64%	42.19%	-3.44%	45.63%	1.01%	44.62%
熙菱信息	21.14%	-6.35%	27.49%	5.25%	22.24%	-1.05%	23.29%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1）毛利率差异原因简述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3.29%、22.24%、27.49%和 21.14%，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但公司软件开发、产品与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6.76%、64.10%、70.49%和 70.24%，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出现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差异引起的。从公司业务类型看，公司的业务分为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和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三大类，这三类业务均包括工程实施/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服务，而工程实施/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与服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与服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及毛利率的变化都会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工程实施/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毛利率相对较低，低毛利率项目占比较高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

（2）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简介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简介
1	东方网力	东方网力主要产品为联网产品 PVG+物联网平台, PVG 产品面向公共安全行业, 以统一的架构提供视频、图片、WiFi、GPS 和 RFID 等设备和数据跨网的、高效的接入、稳定的存储、有效的管理以及共享服务。
2	南威软件	南威软件公司致力于打造智慧社会信息入口, 坚持以政务、公安信息化及物联网应用发展为主营业务的导向, 主要产品为互联网+政务服务, 平安城市产品和行业大数据产品等。
3	荣之联	荣之联主营业务分为三大业务板块, 包括企业服务、物联网及生物医疗, 主要产品分为系统集成、系统产品、技术开发与服务和车载信息终端等。
4	创业软件	创业软件主要业务分为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和基于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业务, 主要产品为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系统集成业务和 IT 运维服务等。

由上表可见,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不同公司之间的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各自不同的业务结构所致, 上述情况合理, 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

三、结合在手订单和项目进展情况, 预计 2018 年业绩情况, 说明是否可能出现亏损 (扣非孰低)。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在手订单和项目进展情况请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一、(二) 4、在手订单情况”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公司 2018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7,828.66 万元,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5.51 万元、2,229.15 万元和 1,266.45 万元。其中, 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预计为 735.00 万元 (假设对该部分研发费用进行费用化处理,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 624.75 万元), 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前述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为开发支出且满足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具体情况谨慎核算, 经过发行人会计师的严格审核且在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进行了确认。即使扣除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影响, 2018 年度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4.40 万元、641.70 万元, 为盈利状态 (扣非孰低), 满足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条件。

四、结合业务模式、与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连续大额为负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未来是否可能出现大量坏账，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连续大额为负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1、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情况

最近三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09 月 30 日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应收账款余额	61,055.74	29.68	47,083.55	86.63	25,228.16	51.85	16,614.26	/
营业收入	50,940.43	7.37	79,826.18	47.91	53,968.52	33.73	40,356.29	/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1.20	——	0.59	——	0.47	——	0.4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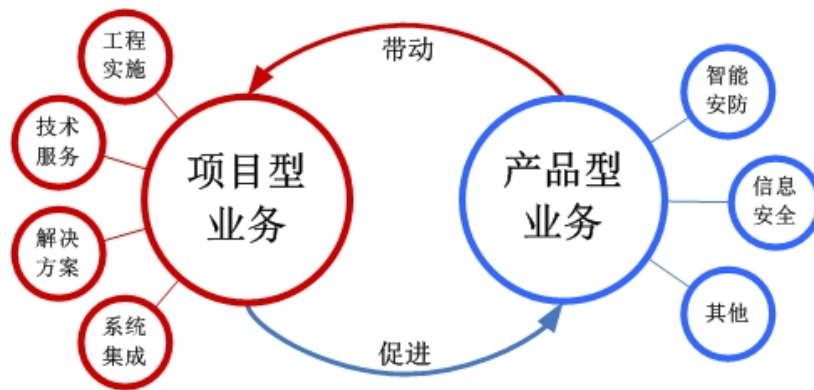
注 1：2018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为与上年末相比

注 2：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与上年同期相比

最近三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增加而增加，但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产品型业务具有核心技术和较强的可复制性，用于开拓市场；而项目型业务具有较强客户黏性，用于稳固市场。因此，公司在为客户提供长期软件产品与服务的过程中，形成了围绕智能安防为主的产品型业务，以产品为主带动项目发展的模式，即“产品带动项目、项目促进产品”的业务拓展模式。



3、公司与客户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采用“产品带动项目、项目促进产品”的业务拓展模式，故公司采用按单个项目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一般来说，合同按照关键节点分别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比如，某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发行人预付 30% 款项，完成软硬件安装，完成联网及与公安厅平台对接工作后支付 30%，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工程余款 5% 在项目质保期满后付清，其他合同也显示基本类似的付款安排。

实际执行中，公司主要客户是政府客户、事业单位等，受资金预算安排以及付款审批程序的影响，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执行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新疆地区占比较高，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新疆地区客户占比为 66.38%。公司新疆地区主要客户是依赖财政拨款的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上述客户资金压力较大，导致现阶段公司回款存在一定压力，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但是，基于客户良好的信誉，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4、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情况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情况对比

最近三年末及 2018 年 1-9 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0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东方网力	260,016.28	146.11	196,636.40	49.12	131,861.29	79.56	73,437.62	—
南威软件	24,585.99	-21.71	31,403.43	36.49	23,007.97	39.77	16,461.11	—
荣之联	108,348.16	-11.94	123,032.93	68.75	72,910.41	11.00	65,685.42	—
创业软件	65,091.25	25.55	51,843.00	42.18	36,461.89	39.00	26,232.25	—
平均	114,510.42	46.84	100,728.94	52.48	66,060.39	45.33	45,454.10	—
熙菱信息	52,158.44	10.78	47,083.55	86.63	25,228.16	51.85	16,614.26	—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8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故 2018 年 9 月末统一按照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列示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均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与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化趋势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

最近三年及 2018 年 1-9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方网力	0.62	1.21	1.51	2.06
南威软件	2.07	3.32	2.61	2.70
荣之联	1.56	2.14	2.54	2.58
创业软件	1.46	3.03	2.05	2.11
平均	1.43	2.43	2.18	2.36
熙菱信息	1.10	2.53	2.89	3.0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从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2018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且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是新疆地区依赖财政拨款的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2018 年上述客户资金压力较大，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综上，最近三年及 2018 年 1-9 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于新疆地区，公司客户以政府客户、事业单位为主，上述客户资金压力较大的现状影响客户的资金预算安排以及付款审批周期，导致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也主要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

势与行业趋势一致。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2018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跟行业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5、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连续大额为负的原因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94.14	53,867.68	48,611.97	37,67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2.60	270.45	183.22	4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60	458.19	469.26	25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46.34	54,596.32	49,264.45	37,97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55.25	46,860.75	36,497.38	27,46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85.14	6,965.94	5,272.32	4,73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2.03	3,443.99	1,966.25	1,76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3.27	5,262.82	2,386.77	1,71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15.69	62,533.49	46,122.72	35,68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9.36	-7,937.18	3,141.73	2,294.25

如上表所示，2017年、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1）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额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减少经营性现金流入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0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收账款余额	61,055.74	29.68	47,083.55	86.63	25,228.16	51.85
营业收入	50,940.43	7.37	79,826.18	47.91	53,968.52	33.7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20	—	0.59	—	0.47	—

注 1：2018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为与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的增幅

注 2：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增幅为与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相比的增幅

从上表可见，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为 86.63%，而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 47.91%，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为：受资金预算安排以及付款审批程序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政府客户、事业单位等）付款周期延长。

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因此减少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

2) 未完工验收项目导致存货大幅增长，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

2017 年公司在新疆地区大量项目集中开工，采购支出、人工费等大幅增加，在建项目尚未完工验收，存货期末余额显著增加。

2017 年末，公司处于集中开工导致存货大幅增加的主要项目有：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新疆某地区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2,101.24
遵义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973.32
深圳机场快件中心公用操作区海关查验分拣系统改造项目	1,874.33
金义综合保税区监管信息化系统硬件及集成项目	1,624.25
新疆某师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网络建设项目二期	1,140.11
重庆市江津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工程项目	991.14
新疆某县公安局高空瞭望系统及便民警务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796.40

上述存货增加主要对应的是采购支出、人工费等，一般需要及时支付，较少产生账期，因此增加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

受上述因素影响，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

（2）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额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减少经营性现金流入

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事业单位等，2018 年 1-9 月受经济形势影响，上述客户资金压力较大，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2018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61,055.74 万元，比上期末增加 13,972.19 万元。上述情况减少了公司经营性现金

流入。

2) 预收款项规模减少，减少经营性现金流入

2018 年 1-9 月，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预收款项规模减少，2018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为 9,527.65 万元，比上期末减少 3,610.68 万元。上述情况减少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

受上述因素影响，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

6、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

2018 年 1-9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东方网力	南威软件	荣之联	创业软件	熙菱信息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26.51	30,449.53	201,716.46	60,238.06	29,59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0.39	839.58	145.18	2,206.92	46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4.72	11,063.59	7,019.30	5,733.63	2,18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a）	81,701.61	42,352.70	208,880.94	68,178.61	32,24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73.52	53,006.95	236,957.99	23,070.57	30,25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02.09	9,988.02	23,537.74	33,881.46	7,68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48.41	5,034.37	7,730.87	9,984.66	2,69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0.83	15,692.34	16,820.58	21,393.96	3,98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54.85	83,721.68	285,047.18	88,330.64	44,61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8,053.23	-41,368.99	-76,166.24	-20,152.04	-12,369.36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c=b/a）	-58.82%	-97.68%	-36.46%	-29.56%	-38.3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7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东方网力	南威软件	荣之联	创业软件	熙菱信息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124.34	68,515.23	189,940.79	121,253.50	53,86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33.41	956.92	135.20	2,859.82	270.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5.10	7,892.42	3,654.54	2,099.63	45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a）	155,202.85	77,364.57	193,730.53	126,212.95	54,59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59.57	34,519.59	131,046.34	43,796.07	46,86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90.88	9,839.78	25,916.91	42,678.45	6,96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72.75	4,739.42	7,000.49	10,524.66	3,44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6.93	14,424.98	19,314.00	11,801.14	5,26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20.13	63,523.76	183,277.75	108,800.31	62,53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882.73	13,840.81	10,452.77	17,412.63	-7,937.18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c=b/a）	5.72%	17.89%	5.40%	13.80%	-14.5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从上表可见，虽然 2017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但绝对金额相对较小，金额分布均在 0.89 亿元至 1.74 亿元之间，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绝对比例也相对较小；2018 年 1-9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绝对金额均大额为负，金额分布均在 -2.02 亿元至 -7.62 亿元之间，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绝对比例也显著提高。

综上，2017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但绝对金额相对较小，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与公司客户的地域结构等有关；2018 年 1-9 月，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负，符合行业趋势，也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相符。

（二）说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未来是否可能出现大量坏账，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应收账款存在的回款风险较小

（1）客户类型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公检司法类政府客户	45,789.79	75.00	33,993.48	72.20	13,832.26	54.83	10,486.94	63.12
保税区客户	7,593.43	12.44	6,455.54	13.71	6,314.77	25.03	2,610.65	15.71
其他政府客户及事业单位	5,431.81	8.90	4,058.98	8.62	2,937.69	11.64	2,316.87	13.95

非政府客户	2,240.71	3.67	2,575.54	5.47	2,143.45	8.50	1,199.81	7.22
合计	61,055.74	100.00	47,083.55	100.00	25,228.16	100.00	16,614.26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是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其信用状况良好，虽然不能完全排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但是基于客户的良好信用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及收款情况等，公司应收账款存在的回款风险较小。

（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1 年以内	31,767.33	52.03	31,772.75	67.48	17,581.38	69.69	9,717.96	58.49
1-2 年	20,066.06	32.87	9,055.86	19.23	3,497.48	13.86	5,769.19	34.72
2-3 年	4,455.75	7.30	2,727.90	5.79	3,261.35	12.93	907.28	5.46
3-4 年	4,005.05	6.56	2,777.61	5.90	732.08	2.90	71.72	0.43
4 年以上	761.57	1.25	749.43	1.59	155.88	0.62	148.11	0.89
合计	61,055.74	100.00	47,083.55	100.00	25,228.16	100.00	16,614.2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7,083.55	25,228.16	16,614.26	12,270.12
期后 1 月回款	629.04	2,956.47	69.48	453.98
期后 2 月回款	1,523.30	459.84	273.99	541.64
期后 3 月回款	603.86	835.32	313.77	354.15
期后 4 月回款	350.40	653.90	690.01	138.94
期后 5 月回款	1,859.76	411.53	657.30	430.96
期后 6 月回款	183.72	473.28	666.42	232.48
期后 7 月回款	452.53	96.53	258.51	505.44
期后 8 月回款	3,423.34	447.06	1,555.78	319.79
期后 9 月回款	1,688.62	752.28	519.20	1,946.21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后 10 月回款	861.74	1,277.54	357.00	165.34
期后 11 月回款	539.01	192.26	531.26	456.77
期后 12 月回款	7,785.79	1,038.54	2,111.93	494.95
期后 12 月回款合计	19,901.11	9,594.55	8,004.65	6,040.65
期后 12 月回款占比	42.27%	38.03%	48.18%	49.23%

从公司期后 12 个月的回款情况来看，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额持续增加，但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7 年的回款比例比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6 年的回款比例降低 10.15 个百分点，主要源于部分项目客户财政资金预算未到位及部分项目客户未审计结算所致。2018 年前三季度，受经济形势及财政资金预算未到位及部分项目客户未审计结算等因素影响，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8 年前三季度的回款比例下降，但 2018 年第四季度以来，随着国务院要求政府加快对民营国企还款力度，减少欠款，以及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出现较大改善。

（4）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较小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实际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8 年 1-9 月	-	-	-	-
2017 年	95.96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2016 年	-	-	-	-
2015 年	18.20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坏账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极小，发生因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财务损失风险较小。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8 年 1-9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当年计提坏账准备	2,613.19	3,431.31	1,408.27	530.42
坏账准备余额	8,897.30	6,284.11	2,948.76	1,540.49
实际发生的坏账	-	95.96	-	18.20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等，实际发生的坏账远小于计提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出现大量坏账的风险较小。

2、公司已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熙菱信息	荣之联	创业软件	南威软件	东方网力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3%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0%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0%	20%	30%
3-4 年(含 4 年)	80%	50%	50%	50%	50%
4-5 年(含 5 年)	100%	50%	5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充分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客户资质、历史经验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保持一贯性，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更为谨慎(公司对账龄在 3-4 年(含 4 年)和 4-5 年(含 5 年)的应收账款分别按照 80%和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但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般按照 50%和 50%/8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采用完工验收法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如下：

1、在初验完成后，公司已将所有商品全部安装完毕并移交给客户投入试运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要合同责任和义务已经基本完成。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看，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已经经过初验而最终客户不予认可而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情形；因此，初验完成时，交易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

2、在项目初验完成后，项目即投入试运行，项目相关的设备已经由客户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只承担试运行期间产生的与公司相关的维护责任。

3、从合同收款条款来看，一般在初验合格后应收款比例均超过了合同金额的 50%（大部分比例在 55%-95%之间）。

4、在初验完成后，一般合同的收入成本金额都已经非常明确，收入和成本金额都能可靠地计量。

以上四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原则，所以公司采用完工验收法确认收入合理合规，正确反映了公司经济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采用完工验收法确认收入，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公司采用完工验收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谨慎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六、说明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已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仍披露“申请人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是否准确。

关于经营业绩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四）经营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八）经营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中对经营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经营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

2018 年 1-9 月，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3.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192.48 万元，下降幅度为 90.02%。**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告的 2018**

年全年业绩预告，2018 年预计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2,230 万元 - 3,1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减少 4,966.79 万元 - 5,836.79 万元，下降幅度为 61.57% - 72.36%。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为了开拓疆外市场，承接了个别低毛利率的大型项目，在同等收入情况下成本大幅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投入增加均对净利润大幅下降有较大的影响。随着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在手订单的完工验收以及国家对政府部门和国有大企业偿还民营企业应收账款问题的落实力度进一步加大，预计公司 2019 年的经营业绩将回暖增长；但若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无法持续较快增长，营销、管理及研发等投入不能为公司业绩带来改善，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其中，单独说明对收入、应收账款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18 年 1-9 月各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主要客户清单，对公司最近三年及 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分析，取得了公司的存货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公司存货余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的具体原因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的原则、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查询了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等。

其中，关于收入核查和应收账款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核查情况

（1）核查了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1-9 月财务报告。

（2）核查了公司上述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上述各期主要客户、新增客户的销售额，抽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新增客户合同，并检查了合同约定的信用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

（4）对最近三年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对部分未回函客户

执行替代程序，替代程序主要包括获取合同，检查合同验收条款及付款约定，检查采购单、验收报告，检查期后回款等。

（5）核查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6）查阅了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公开资料等。

（7）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查询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比较与 IPO 阶段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一致。

2、应收账款核查情况

（1）核查了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1-9 月财务报告，分析应收账款增长的合理性。

（2）核查了应收账款上述各期期末余额明细表、账龄结构表。

（3）对最近三年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对部分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替代程序主要包括获取合同，检查合同验收条款及付款约定，检查采购单、验收报告，检查期后回款等。

（4）核查了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5）复核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过程并与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对比。

（6）核查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7）核查了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签订的合同，并检查了合同约定的信用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

（8）查阅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工商信息、公开资料等。

（9）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等信息，并与公司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环境、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风险

揭示充分。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绩、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发展情况及发展战略相近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18 年预计业绩未出现亏损（扣非孰低）。

4、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连续大额为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的回款风险较小，未来出现大量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问题 2. 本次募投项目“‘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和公司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 6900 万元和 3895 万元。其中属于资本性支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692 万元、2802 万元。请申请人：（1）说明项目投资主要为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2）申请人首发时研发费用基本作费用化处理，但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费用将作为资本化处理，结合同行业案例，进一步说明研发费用资本化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依据是否充分；（3）结合申请人 IPO 前所从事业务与前次募投“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募投“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进一步说明申请人 IPO 前后收入、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4）量化分析 2018 年 1-9 月“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与申请人整体效益、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是否通过调节募投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来增厚募投项目效益，本次募投升级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否准确、合理；（5）申请人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为较为成熟的项目，是否进行详细认证，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项目投资主要为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研发费用的为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和公司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公司本次拟使用 8,494.2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研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项目总投资	研发投入占比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5,692.14	6,900.00	82.49%
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和公司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802.09	3,895.24	71.94%
合计	8,494.23	10,795.24	78.68%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一) 公司为轻资产高研发特点企业，设备投资较少，研发费用较高

1、公司属于具有轻资产特点的公司说明

(1) 公司生产过程对固定资产依赖度不高，主要经营用资产非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厂房）等重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85,201.44	78.98	85,071.62	83.35	64,155.96	93.29	45,692.92	92.01
固定资产	862.82	0.80	767.28	0.75	602.06	0.88	967.31	1.95
无形资产	122.00	0.11	134.42	0.13	150.98	0.22	13.68	0.03
非流动资产	22,677.08	21.02	16,998.78	16.65	4,617.26	6.71	3,969.84	7.99
资产总额	107,878.52	100.00	102,070.40	100.00	68,773.22	100.00	49,662.76	100.00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		0.96		1.12		2.40

由上表可见，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967.31 万元、602.06 万元、767.28 万元和 862.82 万元，金额很小，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0.88%、0.75%和 0.80%，占比很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1.12%、0.96%和 1.69%，占比较小。

公司主要经营用资产不是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厂房）等重资产。公司经营的核心产品为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与安防系统相关的解决方案，此类业务不涉及大规模硬件设备生产，生产过程主要依赖技术人员的代码和技术产出，不需要大规模厂房和机器设备，电脑、服务器等相关 IT 设备和开发软件工具是生产过程中的必要生产资料。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虽然较小，主要是狭义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但公司存在大量未在账面上确认的技术、品牌、人才储备、行业经验等无形资源，这些无形资源都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部分无形资源因为无法得到会计确认从而未列入财务报表之中，部分无形资源由于公司会计核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账面未确认为无形资产。

(2) 公司经营受固定资产限制的影响较小，公司完成向客户交付产品的过程对固定资产依赖度不高

由于公司主要经营用资产不是固定资产等重资产，在提高产能方面相对容易，不需要新增太多的固定资产投入。公司完成向客户交付产品的过程不需要大规模生产、仓储、物流等固定资产投入，主要为相关软件产品的开发及应用服务。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940.43	7.37%	79,826.18	47.91%	53,968.52	33.73%	40,356.29
研发费用	3,554.94	53.12%	3,225.49	66.01%	1,942.94	12.43%	1,728.16
固定资产	862.82	17.19%	767.28	27.44%	602.06	-37.76%	967.31
无形资产	122.00	-11.95%	134.42	-10.97%	150.98	1,003.65%	13.68

由上表可见，2016 年、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33.73%、47.91%，增长幅度较大，但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分别为-37.76%、27.44%，二者正向相关关系不显著，表明公司经营受固定资产限制的影响较小，公司完成向客户交付产品的过程对固定资产依赖度不高；2016 年、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比上年增长 12.43%、66.01%，可见营业收入与研发费用存在显著的正向相关关系，这也从侧面反映了公司为研发驱动型公司，研发投入增长是业务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小，公司生产过程对固定资产依赖度不高，公司经营受到固定资产限制的影响较小，公司属于具有轻资产特点的公司。

2、公司属于具有高研发投入特点的公司的说明

(1) 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对公司业务具有决定意义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0,940.43	79,826.18	53,968.52	40,356.29
研发费用	3,554.94	3,225.49	1,942.94	1,728.16
研发费用占比	6.98%	4.04%	3.60%	4.28%

由上表可见，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不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3.60%、4.04%和 6.98%，占比较高。公司定位于“公共安全领域实战应用专家”，公安类政府客户为公司的主要客户，盈利模式依赖于对客户业务的理解，并通过软件开发、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解决客户需求，目前行业技术高速迭代，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脸识别、AI 技术快速发展，公司业务强烈依赖于对相关技术的理解和基于相关技术的使用。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不断增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研发投入增长是业务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

（2）公司技术人员占比较高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均在 70%以上，占比较高。

（3）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断增加

公司通过多年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断增加，产品化程度不断提高，提供了持续发展的关键性资产。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26 项，申请专利技术 28 项。

综上，公司近年来研发投入不断加大，技术人员占比较高，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断增加，公司属于具有高研发投入特点的公司，即公司的业务模式为研发驱动模式，需要较高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升级相关产品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为升级“魔力眼”系列产品中通用安防集成平台和智能分析服务平台两个产品基础平台，主要通过研发应用面向复杂场景适配的人工智能视觉算法、数据挖掘分析算法、视图数据的存储与处理、基于云计算架构的服务平台设计与实现、大型分布式应用软件系统等

技术，在公司原有产品功能模块基础上，增加应用模块的产品化，提升整体产品系列在公安领域解决方案能力并拓展完善产品功能。

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和公司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为完善升级公司现有软件开发实施的基础开发平台和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提升公司相关产品软件的开发能力和开发效率，提升公司规模组织架构管理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应用新技术研发升级移动应用集成框架和统一应用开发框架两个基础开发框架、升级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等。

由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均为研发升级相关产品，因此研发投入在项目投入中的占比较高。

（三）募投项目中其他投资较少

为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将资金用于关键所在，公司在设计募投项目时，未考虑购置办公场所，而是以租赁的办公场所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节省资金。各项目投入仅包括租赁办公室场所、购买研发所需设备（主要为服务器、笔记本等）及软件、研发投入及少量预备费用，且租赁办公室场所、购买研发所需设备及软件的金额较低，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较少，导致研发投入占比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为轻资产高研发特点企业，核心产品为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与安防系统相关的解决方案，不需要大规模厂房和机器设备，项目投资中所需设备较少；同时公司为提高募资资金使用效率，除项目研发外的其他投资金额较少，占比较低。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中研发投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申请人首发时研发费用基本作费用化处理，但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费用将作为资本化处理，结合同行业案例，进一步说明研发费用资本化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依据是否充分。

（一）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费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人员薪酬及福利费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	2,505.93	3,186.21	5,692.14

项目	研发人员薪酬及福利费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产业化升级项目			
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和公司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386.62	1,415.47	2,802.09

1、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升级项目的研发是基于公司已建成的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功能升级。本次通用服务平台升级的内容有：智能分析服务平台升级，通用安防集成平台升级，并新增视频图像联网基础平台、公安视频图像数据库软件；专用平台在原有基础上新研发的功能有：车辆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移动警务应用平台、公安人员流动预警系统、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视频图像信息解析平台、检查站（道口）一查通系统、智慧小区管控平台、社会信息采集系统等。本项目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项目，需要组建和维持较高水准及规模的技术团队，专注聚焦持续投入，因此研发费用为本项目主要投入。

本项目研发费用按人均成本首年 22,000 元/人月，次年 25,300 元/人月（较首年增长 15%）计算，符合公司及行业内目前研发人员成本的现实情况。本项目预计在建设期内研发费用合计 5,692.14 万元，其中产品升级及产品研发费用 4,222.31 万元，整体测试费用 1,260.63 万元，研发管理费用 209.19 万元，汇总如下表：

序号	主要功能	第一年		第二年		总计	
		工作量（人月）	研发费用（万元）	工作量（人月）	研发费用（万元）	工作量（人月）	研发费用（万元）
1	研发工作量	829	1,822.86	948	2,399.45	1777	4,222.31
2	测试工作量	267	586.27	267	674.36	533	1,260.63
3	研发管理工作量	44	96.80	44	112.39	88	209.19
	总工作量	1,139	2,505.93	1,259	3,186.21	2,398	5,692.14

研发人员在建设期投入及分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应用名称	第一年 (人均费用 2.2 万元/月)		第二年 (人均费用 2.53 万元/月)		合计	
		工作量	研发费用	工作量	研发费用	工作量	研发费用

		(人月)		(人月)		(人月)	用
专业应用	车辆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	84	184.80	98	247.94	182	432.74
	移动警务应用平台	75	165.00	170	430.10	245	595.10
	公安人员流动预警系统	21	46.20	38	96.14	59	142.34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	8	17.60	123	311.19	131	328.79
	视频图像信息解析平台	-	-	198	500.94	198	500.94
	检查站（道口）“一查通”系统	16	34.26	49	124.98	65	159.24
	智慧小区管控平台	32	70.40	40	101.20	72	171.60
	社会信息采集系统	9	19.80	74	187.22	83	207.02
通用智能 安防平台	数据分析	62	135.30	41	102.47	102	237.77
	智能分析服务平台	211	463.10	118	297.28	328	760.38
	平台标准开发包 SDK	10	22.00	-	-	10	22.00
通用安防 集成平台	视频图像联网基础平台	110	242.00	-	-	110	242.00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软件	192	422.40	-	-	192	422.40
研发工作量合计		829	1,822.86	948	2,399.45	1,777	4,222.31
测试工作量（按照研发工作量 30%，每年各占 50%测算）		267	586.27	267	674.36	533	1,260.63
管理工作量（按照研发工作量 5%，每年各占 50%测算）		44	96.80	44	112.39	88	209.19
工作量合计		1,139	2,505.93	1259	3,186.21	2,398	5,692.14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费用已经依据项目各项具体研发工作的工作量进行了较细致的测算，投资预算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研发费用测算合理。

2、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和公司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和公司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为完善升级公司现有软件开发实施的基础开发平台和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提升公司相关产品软件的开发能力和开发效率，提升公司规模化组织架构管理能力。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根据当前技术特点，本项目需要对大数据实时提取与转换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业务分析建模技术和音视频识别技术、容器化分布式资源管理技术等技术进行研发，同时对公司现有的 CRM 系统、费控系统等进行升级，是技术密集型项目，需要组建和维持较高水准及规模的技术团队，专注聚焦持续投入，因此研发费用为本项目主要投入。

本项目研发费用按人均成本首年 22,000 元/人月，次年 25,300 元/人月（较首年增长 15%）计算，符合公司及行业内目前研发人员成本的现实情况。本项目预计建设期内研发费用合计 2,802.09 万元，其中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研发费用

1,657.30 万元，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研发费用 412.44 万元，整体测试费用 627.98 万元，研发管理费用 104.37 万元。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总计	
		工作量 (人月)	研发费用	工作量 (人月)	研发费用	工作量 (人月)	研发费用
1	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	414	910.63	295	746.66	709	1,657.30
2	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	62	135.42	109	277.02	171	412.44
	研发工作量合计	475	1,046.05	405	1,023.69	880	2,069.74
3	测试工作量	133	292.17	133	335.82	265	627.98
4	研发管理工作量	22	48.40	22	55.97	44	104.37
	总工作量	630	1,386.62	559	1,415.47	1,190	2,802.09

研发人员在建设期投入及分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应用名称	第一年 (人均费用 2.2 万元/月)		第二年 (人均费用 2.53 万元/月)		合计	
		工作量(人月)	研发费用	工作量(人月)	研发费用	工作量(人月)	研发费用
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	基础智能分析	57	125.40	57	144.21	114	269.61
	大数据处理	38	82.55	38	94.94	75	177.49
	大数据分析 with 挖掘	38	83.38	51	129.28	89	212.66
	实时数据提取与转换平台	24	52.80	24	60.72	48	113.52
	容器化分布式资源管理	117	257.62	110	278.05	227	535.67
	微服务基础框架服务	140	308.88	16	39.47	156	348.35
通用智能安防平台	CRM 系统	15	33.44	12	30.36	27	63.80
	费控系统	17	36.86	39	98.91	56	135.77
	内部流程升级改造	22	47.52	50	127.51	72	175.03
	网络升级改造	8	17.60	8	20.24	16	37.84
研发工作量合计		475	1,046.05	405	1,023.69	880	2,069.74
测试工作量(按照研发工作量 30%，每年各占 50% 测算)		133	292.17	133	335.82	265	627.98
管理工作量(按照研发工作量 5%，每年各占 50% 测算)		22	48.40	22	55.97	44	104.37
工作量合计		630	1,386.62	559	1,415.47	1,190	2,802.09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费用已经依据项目各项具体研发工作的工作量进行了较细致的测算，投资预算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研发费用测算合理。

上述两个项目均是技术密集型项目，需要组建和维持较高水准及规模的技术

团队，专注聚焦持续投入，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需求较大。

（二）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依据

1、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1）本项目属于开发阶段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七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本次“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为原首发募投项目的升级，已完成合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立项评审会亦已批准项目立项。本项目主要包括：升级“魔力眼”系列产品中通用安防集成平台和智能分析服务平台两个产品基础平台，同时在原有产品功能模块基础上，增加完成车辆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移动警务应用平台等 8 个软件应用模块的产品化，提升整体产品系列在安防领域解决方案能力并拓展完善产品功能，并及时进行产业化推广。本项目为根据客户需求、现有软硬件技术的更新变化对原有首发募投项目进行升级，属于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技术等，故属于开发阶段。

（2）本项目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定位为“公共安全领域实战应用专家”，致力于解决公共安全领域，尤其是安防领域公安客户现实业务运行过程中的信息化应用需求。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和人才储备，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本项目为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及根据行业、供应商、软硬件产品变化升级确定的技术升级方案，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符合“（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的要求。

近年来，安防行业标准提高、安防信息化技术快速发展和客户需求升级均对公司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旨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公司对安防领域现有的解决方案产品化、产业化，以提升自身产品应用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更好的服务于国家安防建设及各类客户安防需求。因此，公司对本募投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具有明确的产业化意图，符合“（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的要求。

本项目为公司推广前募项目产品时，针对客户所提出的进一步需求，同时结合行业、供应商、软硬件产品变化等情况进行可行性研究后所确定，且目前已有部分客户签署合同/意向性订单。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的要求。

公司定位于“公共安全领域实战应用专家”，长期服务于安防领域，研发方向主要是基于公安业务深入研究人、车、人车案事件关联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处理能力，同时解决公安业务现实应用的高效性、有效性问题。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资源支持本项目的开发；同时，公司最近三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2,915.86 万元、4,301.68 万元和 8,085.54 万元，公司具有充足的财力支持本项目的开发，本次募集资金也可为本次募投项目无形资产的开发及实现经济效益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因此，本项目符合“（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要求。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需经过项目评审、立项等环节。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上述研发费用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开发阶段研发需求测算，相关费用与项目直接相关，财务人员具备将发生的研发人员费用支出等按相关开发阶段研发活动归集的能力，相关支出可以单独核算和可靠计量，符合“（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为前募项目的升级，本项目的研发费用为开发阶段支出，且符合资本化条件，应当予以资本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具体情况对研发费用资本化予以从严、谨慎处理。

2、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和公司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本项目属于开发阶段

本项目的建设目的是完善升级公司现有软件开发实施的基础开发平台，提升相关产品软件的开发能力和开发效率，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合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立项评审会亦已批准项目立项。本项目主要包括：升级移动应用开发框架和统一应用开发框架两个基础开发框架，新建数据资源管理架构、容器化分布式资源管理和微服务基础框架三个架构，使公司基础开发平台具备容器化、微服务开发能力，并完善增强具备基于上述两个能力的数据挖掘处理能力，同时提升公司规模组织架构管理能力，为公司从主要以项目型业务为特点的经营方式向产品化转型提供信息化支撑。本项目为根据公司研究开发和内部管理的需求，应用成熟技术完善升级公司现有软件开发实施的基础开发平台，提升相关产品软件的开发能力和开发效率，故属于开发阶段。

（2）本项目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项目是为了完善升级公司现有软件开发实施的基础开发平台和提升公司规模组织架构管理能力，提高相关产品软件的开发能力和开发效率，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和人才储备，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符合“（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的要求。

公司坚持将项目型业务不断推进产品化，在业务中台强化产品化能力，在业

务前台强化产品交付和迭代能力。上述能力的建设需要提升基础开发平台作为工具技术保障。在项目型业务产品化的过程中，公司同时需要建立与之匹配的管理架构、管理模式，并拥有有效的管理工具。本次募集资金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就是以此为出发点，补充研发、销售、交付全过程业务链条中的信息化空白点，同时完善改造原有部分信息化系统模块，以适应未来产品化转型需求。因此，公司对本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具有明确的使用意图，且具有有用性，符合“（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和“（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的要求。

本项目为了完善升级公司现有软件开发实施的基础开发平台和提升公司规模组织架构管理能力，为现有系统的继续开发和升级，公司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撑。同时，公司最近三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2,915.86 万元、4,301.68 万元和 8,085.54 万元，公司具有充足的财力支持本项目的开发，本次募集资金也可为本次募投项目无形资产的开发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因此，本项目符合“（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要求。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需经过项目评审、立项等环节。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上述研发费用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开发阶段研发需求测算，相关费用与项目直接相关，财务人员具备将发生的研发人员费用支出等按相关开发阶段研发活动归集的能力，相关支出可以单独核算和可靠计量，符合“（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为完善升级现有系统，本项目研发费用为开发阶段支出，且符合资本化条件，应当予以资本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具体情况对研发费用资本化予以从严、谨慎处理。

（三）本次募投资本化对本年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18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7,828.66 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5.51 万元、2,229.15 万元和 1,266.45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预计为 735.00 万元（假设对该部分研发费用进行费用化处理，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 624.75 万元），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前述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为开发支出且满足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条件，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具体情况谨慎核算，经过发行人会计师的严格审核且在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进行了确认。即使扣除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影响，本年度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4.40 万元、641.70 万元。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募投研发费用资本化调节利润的情形。即使扣除研发费用资本化影响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业绩情况为盈利状态（扣非孰低），满足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条件。

（四）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相关会计政策比较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信息，公司研发项目会计政策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后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后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上市板块及上市时间	首发时研发费用是否资本化	研发费用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东方网力	创业板 2014-1-29	否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0,619.82	20,183.83	22,527.05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0.00
			研发支出合计	10,619.82	20,183.83	22,527.05
			资本化率	0.00%	0.00%	0.00%
南威软件	上海主板 2014-12-30	是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710.23	1,009.96	1,665.61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3,086.09	4,900.01	5,403.15
			研发支出合计	3,796.32	5,909.97	7,068.77

			资本化率	81.30%	82.90%	76.40%
荣之联	中小板 2011-12-20	否	本期费用化 研发支出	15,402.99	16,285.82	18,160.69
			本期资本化 研发支出	5,390.93	5,542.94	4,291.65
			研发支出合计	20,793.92	21,828.76	22,452.34
			资本化率	25.93%	25.39%	19.11%
创业软件	创业板 2015-5-14	否	本期费用化 研发支出	5,673.79	8,453.08	11,572.52
			本期资本化 研发支出	0.00	0.00	0.00
			研发支出合计	5,673.79	8,453.08	11,572.52
			资本化率	0.00%	0.00%	0.00%

除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外，我们还核查了同为软件企业的其他公司最近三年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上市板块及 上市时间	首发时研发费用 是否资本化	研发费用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度
万达信息	创业板 2011-1-25	否	本期费用化 研发支出	9,760.96	12,317.86	13,512.45
			本期资本化 研发支出	24,582.94	25,776.16	16,885.81
			研发支出合计	34,343.90	38,094.02	30,398.26
			资本化率	71.58%	67.66%	55.55%
蓝盾股份	创业板 2012-3-15	否	本期费用化 研发支出	8,268.86	13,001.17	22,738.54
			本期资本化 研发支出	882.23	1,275.06	1,766.99
			研发支出合计	9,151.10	14,276.23	24,505.53
			资本化率	9.60%	8.90%	7.20%
绿盟科技	创业板 2014-1-29	否	本期费用化 研发支出	17,922.71	17,014.71	20,674.54
			本期资本化 研发支出	4,006.22	6,126.15	8,313.02
			研发支出合计	21,928.93	23,140.86	28,987.56
			资本化率	18.27%	26.47%	28.68%
启明星辰	中小板 2010-6-23	是	本期费用化 研发支出	26,802.13	35,622.07	40,177.94
			本期资本化 研发支出	5,120.12	7,354.14	6,788.88
			研发支出合计	31,922.25	42,976.21	46,966.82

			资本化率	16.04%	17.11%	14.45%
--	--	--	------	--------	--------	--------

综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且相关会计政策延续了一贯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为开发支出，且符合资本化条件，公司将其列入资本化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也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普遍情况。

三、结合申请人 IPO 前所从事业务与前次募投“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募投“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进一步说明申请人 IPO 前后收入、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先进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及完善服务，主要应用于智能安防、信息安全等领域。公司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产品带动项目、项目促进产品”的业务拓展模式。

（一）公司 IPO 之前所从事业务与前次募投“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 IPO 前主要致力于运用包括视频图像分析及数据建模等信息技术提供城市公共安全防范及信息安全审计相关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视频卡口深度应用平台、图侦工作平台、业务安全审计基础平台、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软件产品及相关信息化服务等。

公司IPO时的募投项目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是在当时已有的智能安防信息化建设业务的拓展、升级，该项目结合公司在安防集成、软件开发经验和公安刑侦、大情报、公共安全防范及社会面视频监控等方面的业务经验，开发出一个具有广泛集成性、高度智能化、可伸缩的集成平台、开发平台和应用平台，属于以项目型业务促进产品型业务的典型。

因此，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是基于公司 IPO 前的主营业务和技术能力的延续和发展，并希望以此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公司前次募投“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与本次募投“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本次募投“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则是在前次基础上的进一步升级。

二者的具体对比关系如下：

产品名称	前次募投产品	本次募投拟研发产品		对外销售
		升级原有产品	新研发产品	
通用安防集成平台	●	●		
智能分析服务平台	●	●		
视频联网深度应用平台	●			●
卡口联网深度应用平台	●			●
公安图侦工作平台	●			●
公安视频车牌数据分析平台	●			●
公安情报业务研判工作平台	●			●
智能交通视频监控平台	●			●
园区视频监控预警平台	●			●
车辆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			●	●
移动警务应用平台			●	●
公安人员流动预警系统			●	●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			●	●
视频图像信息解析平台			●	●
检查站（道口）“一查通”系统			●	●
智慧小区管控平台			●	●
社会信息采集系统			●	●

如上表所示，本次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是为了升级前募项目“魔力眼”系列产品中通用安防集成平台和智能分析服务平台两个产品基础平台，同时在原有产品功能模块基础上，增加完成车辆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移动警务应用平台等 8 个软件应用模块的产品化，提升整体产品系列在公安领域解决方案能力并拓展完善产品功能。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安防行业技术发展、客户需求、软硬件更新等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而设计，是前募项目的进一步发展升级。

（三）IPO 前后收入、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1、IPO前后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2016年（IPO前）、2017年及2018年1-9月（IPO后），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0,890.53	—	79,761.08	47.97	53,902.77
其中：智能安防领域	44,374.16	—	62,432.56	48.61	42,010.18
信息安全领域	584.95	—	1,927.67	-30.81	2,785.87
其他业务	5,931.42	—	15,400.85	69.12	9,106.73
其他业务收入	49.90	—	65.09	-1.00	65.75
营业收入合计	50,940.43	7.37	79,826.18	47.91	53,968.52

注：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与上年同期相比

公司于2015年6月申报创业板发行上市并于2017年1月在深交所创业板完成上市。上市后，公司所处行业继续处于稳定发展状态，公司所处新疆地区更具有特殊的跨越式发展机遇，随着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巩固和加强、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在全国各地大力拓展等，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达到79,826.18万元，增长率为47.91%。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智能安防领域营业收入增长。2017年公司在智能安防领域服务了新疆乌鲁木齐、克州、昌吉、哈密、吐鲁番、伊犁、博乐、喀什、和田、巴州等多个地区，上海、北京、广东、内蒙、黑龙江、贵州等新疆以外省市，涉及视频图像解析、车辆大数据、人车管控、平安城市、指挥中心、监狱等安防领域智能安防信息化建设，并在公安实战过程中实现了多项战果，因此实现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收入62,432.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61%，在总体营业收入中占比为78.21%。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结构占比保持稳定。信息安全领域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自公司上市后信息安全审计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该等业务未能如立项时的预期进入市场爆发阶段，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2018年1-9月，受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放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率为7.37%。从收入构成来看，智能安防领域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前次募投“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但是信息安全业务萎缩，主要是由于该等业务未能如立项时的预期进入市场爆发阶段，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2、IPO前后公司毛利率情况

2016年（IPO前）、2017年及2018年1-9月（IPO后），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整体	21.14%	27.49%	22.24%
其中：智能安防领域	19.71%	29.10%	21.01%
信息安全领域	74.05%	54.94%	28.26%
其他业务	26.18%	17.31%	25.72%

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2.24%，与2015年综合毛利率23.29%差异较小，符合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2017年，由于“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的逐步达产等因素，公司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中的软件开发和服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其毛利率高达76.47%，从而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2018年1-9月，受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放缓。虽然智能安防领域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但因遵义市新蒲新区天网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等个别大型安防工程集中验收导致2018年1-9月毛利率下降，扣除个别大型安防工程对毛利率的影响后，与2017年毛利率基本一致，差异较小。

四、量化分析2018年1-9月“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与申请人整体效益、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是否通过调节募投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来增厚募投项目效益，本次募投升级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否准确、合理。

（一）量化分析2018年1-9月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的效益与公司整体效益、毛利率差异情况

2018年1-9月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的效益与公司整体效益、毛利率差异具体量化分析情况如下：

1、测算口径和方法

指标	测算口径和方法
营业收入	按照前次募投项目研发形成的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系列产品形成的收入计算
营业成本	按照上述项目收入对应的成本核算
税金及附加	按照募投项目对应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进行分摊
销售费用	按照募投项目对应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进行分摊

管理费用	按照募投项目对应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进行分摊
财务费用	前次募投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筹集，故未考虑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按照该项目收入对应的应收余额，按照账龄进行计算
项目利润	=收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所得税	=项目利润×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优惠税率，因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主体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在测算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时均按15%测算
净利润	=项目利润-所得税

2、具体差异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整体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营业收入	50,940.43	100.00%	11,444.55	100.00%
营业成本	40,172.42	78.86%	6,771.02	59.16%
毛利 ^注	10,768.01	21.14%	4,673.53	40.84%
税金及附加	157.48	0.31%	35.38	0.31%
销售费用	2,798.82	5.49%	628.80	5.49%
管理费用	6,676.93	13.11%	1,500.08	13.11%
财务费用	-266.19	-0.52%	-	-
资产减值损失	2,784.98	5.47%	497.83	4.35%
资产处置收益	-1.39	0.00%	-	-
其他收益	1,149.32	2.26%	-	-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5.87	0.01%	-	-
所得税费用	-454.94	-0.89%	301.72	2.64%
净利润	212.99	0.42%	1,709.73	14.94%

注1：毛利占收入比即为毛利率

注2：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公司整体效益中的其他收益主要为退税及房租补贴

3、差异原因分析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与公司整体效益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

第一、本项目毛利率高于公司整体毛利率。

2018年1-9月公司整体毛利率为21.14%，但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毛利率为40.84%，远高于公司整体毛利率，主要是由于该项目是在公司原有的智能安防信息化建设业务的拓展、升级，技术含量较高，主要以软

件开发与产品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该项目实际毛利率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该项目预计毛利率 41.87% 差异较小。

第二、本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公司整体计提比例。

公司对本募投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按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而本募投项目投产时间较短，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显著低于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4.57%。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1,767.33	52.03	1,588.37	5.00
1-2 年(含 2 年)	20,066.06	32.87	2,006.61	10.00
2-3 年(含 3 年)	4,455.75	7.30	1,336.72	30.00
3-4 年(含 4 年)	4,005.05	6.56	3,204.04	80.00
4 年以上	761.57	1.25	761.57	100.00
合计	61,055.74	100.00	8,897.30	14.57

综上，通过上述量化分析，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募投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来增厚募投项目的效益的情况。

（二）本次募投“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分析

1、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效益测算过程

（1）建设项目效益表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预期建设期第二年开始实现收入。预计 5 年内，本项目将为公司带来 5.02 亿收入，产生 1.22 亿净利润，年均实现净利润 2,445.89 万元，动态现金回收期 4.40 年。

本项目投产后基本利润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	-------	-------	-------	-------	-------	-------

营业收入	-	6,430.77	9,800.43	10,969.66	11,286.32	11,708.55
营业成本	-	2,559.93	4,194.37	5,266.65	5,627.39	5,706.02
税金及附加	-	107.14	153.53	165.58	167.90	176.69
主营业务利润	-	3,763.71	5,452.53	5,537.42	5,491.03	5,825.84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76.15	111.49	111.49	98.83	98.83	35.33
研发费用摊销	-	501.19	1,138.43	1,138.43	1,138.43	1,138.43
租赁费	102.60	102.60	-	-	-	-
销售费用	-	192.92	294.01	329.09	338.59	351.26
管理费用分摊	-	531.59	868.55	998.13	1,029.80	1,135.52
营业利润	-178.75	2,323.92	3,040.04	2,972.94	2,885.38	3,165.30
所得税	-	348.59	456.01	445.94	432.81	474.80
净利润	-178.75	1,975.33	2,584.04	2,527.00	2,452.58	2,690.51

(2)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效益测算过程

1) 营业收入测算

A 市场预测的依据

①地域销售策略

公司在公安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新疆市场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公司将以新疆为核心，提供安防应用解决方案、安防系统集成、安防工程与服务等全安防应用领域的工作内容；在其他省市，公司将主要推广安防工程与服务业务，同时销售安防应用产品。

②不同应用需求的销售策略

在安防应用业务的开展上，有两种情况的业务需求：一种情况是用户已经有了安防系统，但这些系统不能很好的满足用户的需求，需要对安防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针对该类情况，公司将以提供安防应用产品为主；另一种是用户尚无安防系统，则公司在提供安防应用产品的同时提供安防工程与服务。

③不同应用时期的销售策略

随着平安城市及雪亮工程建设的不断深入，平安城市及雪亮工程的建设将在全国全面展开，预计有 4-5 年的黄金时期。因此目前公司在安防领域的核心工作就是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的建设，提高公司在全国安防市场的份额。

平安城市及雪亮工程目前处于全国范围建设发展期，市场逐步扩大，公司城市监控报警联网产品及工程这两年会较大的增长，农村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产品及工程也会有所增长。而在平安城市及雪亮工程的带动下，平安社区、平安医院、平安学校等安防系统的建设将会逐步展开，因此公司的通用安防管理系统、社区治安管理系统的销售会逐步提高。

B 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预期建设期第二年开始实现收入，5 年内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5.02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1	2	3	4	5	6
公安人员流动预警系统	-	454.70	324.79	259.83	259.83	324.79
移动警务应用平台	-	779.49	519.66	584.62	454.70	649.57
视频图像信息解析平台	-	1,299.15	1,623.93	1,623.93	1,623.93	1,786.32
车辆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	-	365.38	487.18	487.18	487.18	487.18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	-	730.77	1,217.95	1,217.95	1,217.95	1,217.95
检查站（道口）“一查通”系统	-	129.91	259.83	259.83	259.83	259.83
智慧小区管控平台	-	121.79	405.98	405.98	446.58	446.58
社会信息采集系统	-	97.44	324.79	324.79	324.79	324.79
智能安防集成	-	544.02	698.29	649.57	649.57	649.57
平安社区安防集成	-	365.38	1,339.74	1,339.74	1,339.74	1,339.74
平安城市安防集成	-	811.97	1,623.93	2,841.88	3,247.86	3,247.86
智能交通系统集成	-	730.77	974.36	974.36	974.36	974.36
合计	-	6,430.77	9,800.43	10,969.66	11,286.32	11,708.55

2) 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及安防项目的货物成本和施工成本。其中软件产品的营业成本包括运营、维护人员的工资等，安防项目的成本主要在安防产品的货物成本和施工成本。营业成本的测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1	2	3	4	5	6
公安人员流动预警系统	-	94.51	67.51	54.00	54.00	67.51
移动警务应用平台	-	162.01	108.01	121.51	94.51	135.01
视频图像信息解析平台	-	269.81	337.27	337.27	337.27	370.99
车辆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	-	75.90	101.20	101.20	101.20	101.20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	-	151.74	252.91	252.91	252.91	252.91
检查站（道口）“一查通”系统	-	27.00	54.00	54.00	54.00	54.00
智慧小区管控平台	-	25.33	84.45	84.45	92.89	92.89
社会信息采集系统	-	20.28	67.59	67.59	67.59	67.59
智能安防集成	-	399.25	472.47	476.72	476.72	476.72
平安社区安防集成	-	270.08	891.16	990.28	990.28	990.28
平安城市安防集成	-	557.04	1,087.61	2,006.52	2,385.82	2,376.72
智能交通系统集成	-	506.97	670.21	720.21	720.21	720.21
合计	-	2,559.93	4,194.37	5,266.65	5,627.39	5,706.02

3) 折旧及摊销

主要为本项目所购置软硬件设备及研发费用的折旧、摊销。各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1	2	3	4	5	6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76.15	111.49	111.49	98.83	98.83	35.33
研发费用摊销	-	501.19	1,138.43	1,138.43	1,138.43	1,138.43

4)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按国家税法要求依法纳税，具体的税收计算标准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项目实现收入后，各年度具体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1	2	3	4	5	6
税金及附加	-	107.14	153.53	165.58	167.90	176.69

5)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测算

销售费用主要是指市场维护费用，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小，参考公司现有销售费用占比情况，本募投项目销售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3% 预测。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费用、房屋折旧、设备折旧、设备维修/更新费用等，为公司管理费用的分摊。参考公司现有管理费用占比情况，本募投项目管理费用中除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外的其他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10% 减去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预测。

测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1	2	3	4	5	6
销售费用	-	192.92	294.01	329.09	338.59	351.26
管理费用（除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外）	-	531.59	868.55	998.13	1,029.80	1,135.52
合计	-	724.51	1,162.57	1,327.22	1,368.39	1,486.78

6) 效益测算的结果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测算按照税率 15% 来测算。经过以上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营业收入	-	6,430.77	9,800.43	10,969.66	11,286.32	11,708.55
营业利润	-178.75	2,323.92	3,040.04	2,972.94	2,885.38	3,165.30
净利润	-178.75	1,975.33	2,584.04	2,527.00	2,452.58	2,690.51

本项目预计 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合计 5.02 亿元，年均净利润 2,445.89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25.76%。从产品的市场及项目经济效益等方面分析来看，本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财务经济效益。

2、募投项目与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对比情况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包括多个子系统，其中

公安人员流动预警系统、移动警务应用平台、视频图像信息解析平台等属于应用软件，毛利率较高；智能安防集成、平安社区安防集成、平安城市安防集成等属于智能安防设备及工程实施业务，毛利率较低。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各具体产品的净利率情况，故以其所属业务类别毛利率作为效益对比的指标，具体如下：

（1）应用软件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中应用软件类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东方网力	66.17%
启明星辰	79.18%
绿盟科技	76.25%
公司软件开发与产品业务	76.47%
公司募投项目应用软件类	79.22%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现有业务为 2017 年报披露数据，募投项目为 5 年平均

注 3：由于各公司产品分类不一致，选取其最为接近应用软件类业务的毛利率作为同类业务毛利率，其中东方网力为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业务毛利率；启明星辰为数据安全与平台业务毛利率；绿盟科技为安全产品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除东方网力毛利率稍低外，公司募投项目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中应用软件类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启明星辰、绿盟科技同类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与公司现有同类业务毛利率也基本一致。

（2）智能安防设备及工程实施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中智能安防设备及工程实施产品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东方网力	40.89%
启明星辰	—
绿盟科技	—
公司智能安防设备及工程实施业务	22.30%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安防设备及工程实施产品	28.18%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现有业务为其 2017 年年报披露数据，募投项目为 5 年平均

注 3：由于各公司产品分类不一致，选取其最为接近安防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作为同类业务毛利率，其中东方网力为前端设备毛利率；启明星辰、绿盟科技业务分类中无类似业务

如上表所示，公司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中智能安防设备及工程实施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安防业务毛利率，但略高于公司 2017 年智能安防设备及工程实施业务毛利率。智能安防设备及工程实施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本次募投项目为首发募投项目的升级，根据测算其毛利率会较公司现有业务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首发募投项目的升级，其效益依据现有业务为基础进行测算，预期效益与公司现有业务效益基本一致，略高于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毛利率，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基本一致，因此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准确合理的。

五、申请人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为较为成熟的项目，是否进行详细认证，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1、本次募投项目均为成熟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建设项目包括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和公司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为前募项目的升级，主要源于软硬件技术进步及客户需求：在业务推广中，部分客户对公司现有的“魔力眼”产品提出更高的需求，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及产业升级方向确定了本募投项目的技术方案。

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和公司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包括两部分，其中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完善升级公司现有软件开发实施的基础开发平台，提升相关产品软件的开发能力和开发效率，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公司内部研发和实施人员，提供更先进完善的开发工具；公司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公司原有的管理信息化系统，提升公司规模组织架构管理能力，同时为公司从主要以项目型业务为特点的经营方式向产品化转型提供信息化支撑。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参与公司营销、交付、研发、过程管理团队在内的内部员工与管理人员。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原有项目的升级完善，属于成熟项目，具有可行性。

2、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详细论证

如本题前述回复内容所述，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初步规划后，进行了可行性研究，研究结果表明公司应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在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后审议通过，提交并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公司详细论证。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1）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公司定位为“公共安全领域实战应用专家”，致力于解决公共安全领域，尤其是安防领域公安客户现实业务运行过程中的信息化应用需求。近年来，一方面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了新的行业技术标准，如公安部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对安防行业视频数据结构化、视频流传输规范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近年来信息化技术尤其是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导致了安防行业从软件、硬件到应用的巨大改变，随着技术的进步，大量新的人工智能算法厂商、不同的硬件设备层出不穷，公安数据采集规模和分析能力要求显著提升。同时，2018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首次明确在平安乡村中提及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在硬件感知系统铺设和数据采集基础上，已显著加强数据联网和应用的投入。

因此，作为定位“公共安全领域实战应用专家”的本公司而言，需要积极研究跟进安防领域新技术、新进展，并应用到安防领域，实现现有解决方案的产品化、产业化，以提升自身产品应用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

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为公司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而对前募项目的升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和公司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包括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和公司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两部分，其中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建设完成后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公司内部研发和实施人员，提供更先进完善的开发工具；公司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建设完成后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参与公司营销、交付、研发、过程管理团队在内的内部员工与管理人员。本项目的实施主要是一方面是为了建立统一应用平台，更好的支持研发工作，提升公司竞争力；另一方面是为了整合内部管理系统，提升公司管理效率。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通过提高研发效率和内部管理效率，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为成熟项目，经过了公司详细论证；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和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和公司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符合安防行业发展趋势，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六、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 IPO 前后的业务情况、前募项目与 IPO 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前募项目的关系和区别，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前募项目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情况、效益测算情况、发行人前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为轻资产高研发特点企业，募投项目中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且相关会计政策延续了一贯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为开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发行人将其列入资本化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发行人会计政策的规定，也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普遍情况；

3、发行人 IPO 前后的收入、毛利率变化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实际情况一致，IPO 前后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4、因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以及对应的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少等原因，该项目与发行人整体效益、毛利率差异较大是合理准确的。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节募投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来增厚募投项目的效益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首发募投项目的升级，其效益依据现有业务为基础进行测算，预期效益略高于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基本一致，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准确合理的；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为成熟项目，经过了详细论证，符合安防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发展需要。

问题 3.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 IPO 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较大差距。其中“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承诺效益为达产后年均 4143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 万元，净利润 27 万元，效益达成比例 6.76%。请申请人：（1）结合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是否一致；（2）说明“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仅达成 6.76% 的原因，募集说明书 233 页披露确认该项目“达到预计效益”是否准确，承诺效益的预测依据、方法，预测是否严谨、合理，该项目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而形成的无形资产，如有，该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是否一致。

（一）前募项目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情况

1、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募项目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主要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合同金额在 700.00 万元以上）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执行情况
遵义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049.72	建设中
金义综合保税区监管信息化系统硬件及集成项目	2,204.82	建设中
山东某地区公安视频智能分析项目	2,000.00	意向性订单
山东某市指挥中心项目	2,000.00	意向性订单
湖北省某市机场立体化防控项目	2,000.00	意向性订单
红河综合保税区外贸信息化建设项目	1,672.63	建设中
桐梓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及机房建设项目	1,571.00	建设中

新蒲新区“天网工程”三期（空港新城）建设项目采购及施工	1,420.00	建设中
西藏某市检查站管理系统项目	1,000.00	意向性订单
陕西省某市平安地图项目	1,000.00	意向性订单
新疆某市指挥中心项目	800.00	意向性订单
北京市某区县雪亮工程项目	700.00	意向性订单
合计	20,418.17	

2、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包括某市缉毒管理局安全数据交换产品采购项目（已完工待验收），合同金额为 22.20 万元；信息中心支撑平台扩容设备购置（视频）项目（日志安全审计平台软件采购合同）（执行中），合同金额 30.00 万元；视频图像库的边界交换产品项目（意向协议），合同金额 91.00 万元；警务大数据应用安全智能监管与审计系统项目（意向协议），合同金额 95.00 万元；广东省某县市公安安审项目（意向协议），合同金额 28.00 万元；河南部分地市公安业务审计项目（意向协议），合同金额 110.00 万元。该项目的订单合同较少，主要是因为：（1）“十三五”以来，公司主要目标客户群体当前仍以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软件应用升级建设为主要投资方向，业务安全审计投入比预期相对滞后；（2）2016 年以来，公司主要目标客户信息化领域技术出现了重大变革，云计算、云存储和 AI 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从技术上引发了客户信息化基础设施、数据存储和应用模式的重大变化，由此导致客户业务模式迭代发展，影响了客户的信息化建设投资及进度；（3）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在投资增长有限的情况下，客户对信息安全审计相关业务的需求放缓。

（二）前募项目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

1、前募具体项目使用效果

公司前募项目中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募项目实现效益与累计承诺效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累计实现效益	累计承诺效益	效益达成比例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4,280.26	2,969.91 ^{注1}	144.12%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33.51	3,452.50 ^{注2}	6.76%
合计	4,513.77	6,422.41	70.28%

注1：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部分模块自2017年7月开始陆续达产并产生收入，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全部达产，承诺效益为达产后年均净利润2,969.91万元；考虑到2017年7月-12月共6个月为部分达产，按照均衡达产折合的2017年产生完整效益期间为3个月，2018年1-9月产生效益期间为9个月，则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该项目累计预计效益为 $2,969.91/12 \times (3+9) = 2,969.91$ 万元

注2：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于2017年12月达产，承诺效益为达产后年均净利润4,143.00万元，2017年产生效益期间为1个月，2018年1-9月产生效益期间为9个月，则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该项目累计预计效益为 $4,143.00/12 \times (1+9) = 3,452.50$ 万元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8年9月30日，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累积实现效益4,280.26万元，效益达成比例为144.12%，效益实现情况较好；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现效益233.51万元，效益达成比例为6.76%。前募项目整体使用效益达到累计预计效益70.28%。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与累计承诺效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1）“十三五”以来，公司主要目标客户群体当前仍以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软件应用升级建设为主要投资方向，业务安全审计投入比预期相对滞后；（2）2016年以来，公司主要目标客户信息化领域技术出现了重大变革，云计算、云存储和AI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从技术上引发了客户信息化基础设施、数据存储和应用模式的重大变化，由此导致客户业务模式迭代发展，影响了客户的信息化建设投资及进度；（3）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在投资增长有限的情况下，客户对信息安全审计相关业务的需求放缓。鉴于前述情况，公司主动压缩了计划投资，已将原计划2,606.00万元投资缩减至1,845.13万元。

2、公司整体实现效益情况

上市前后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2016（上市前一年）（a）	4,259.73	3,243.39
2017（上市后第一年）	8,066.79	7,626.50
2018（上市后第二年，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数）	2,229.15	1,266.45
上市后平均净利润（2017年、2018年平均）（b）	5,147.97	4,446.48
上市后平均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增长率（ $c=(b-a)/a-1*100\%$ ）	20.85%	37.09%

经测算，在谨慎估算情形下，公司上市后 2017 年、2018 年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47.97 万元、4,446.48 万元，分别超过公司上市前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9.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3.39 万元，公司上市后 2017 年、2018 年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市前 2016 年增长 20.85%、37.09%。公司整体实现效益情况良好。

综上，前募项目整体效益达成比例达到 70.28%。同时，通过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拓展以及前募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技术水平均得到较大提升，上市后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有所增长。公司对前募项目的使用效果进行了如实披露。公司前募项目实际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说明“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仅达成 6.76%的原因，募集说明书 233 页披露确认该项目“达到预计效益”是否准确，承诺效益的预测依据、方法，预测是否严谨、合理，该项目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而形成的无形资产，如有，该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一）说明“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仅达成 6.76%的原因

本项目于 2015 年初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确定作为首发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内部审批及相关政府部门备案。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研发和应用方向是为客户日常信息化应用提供基于数据采集和日志分析的业务审计安全产品，目标行业用户为财政和公安客户。

2018 年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效益达成比例较低的原因如下：

1、业务安全审计产品需求阶段特点

业务安全审计的需求产生过程一般需经历以下阶段：信息化硬件建设、信息化平台软件建设、信息化应用软件建设、信息化业务应用、信息化规模数据积累和信息化业务审计。信息化业务建设可以大致分为准入、交换、使用、监督四个方向，公司业务安全审计产品着重解决用户信息化业务开展的事后监督需求，依赖于客户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成熟业务部署，之后开展有效信息化业务安全审计工作。“十三五”以来，公司主要目标客户群体仍以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软件应用升级建设为主要投资方向，业务安全审计投入相对滞后。

2、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

2016 年以来，公司主要目标客户信息化领域技术出现了重大变革，云计算、云存储和 AI 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从技术上引发了客户信息化基础设施、数据存储和应用模式的重大变化，由此导致客户业务模式迭代发展，影响了客户的信息化建设投资及进度。

3、宏观经济影响

2017 年以来，宏观去杠杆和政府债清理对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客户产生了重要影响，业务安全审计在客户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建设过程中主要提供业务事后监管服务，重要但相对而言并非最为急迫，在客户投资增长有限的情况下，相关信息安全审计业务需求放缓。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主动压缩了计划投资，将原计划 2,606.00 万元投资缩减至 1,845.1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安全审计是公司重要的业务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十三五”信息化建设规划中均提及信息安全建设，公安装备建设“十三五”规划第 7 项重点任务即为“部、省、市建设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管理控系统”；公司承建了多个省市财政及公安业务安全审计建设任务，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陕西省公安已部署

完成业务联网日志，广州省公安完成省厅业务安全审计试点部署，正在广东省各地市进行地市级部署等，前述成功案例为公司未来信息安全审计业务提供了老客户深度拓展和横向发展的空间。

2018 年是公司“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第一年，2018 年 5 月，公司设立杭州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进一步开拓发展信息安全业务领域市场，未来，公司将在信息安全审计领域保持持续关注和投入，践行“公共安全领域实战应用专家”的目标。

（二）募集说明书 233 页披露确认该项目“达到预计效益”是否准确

关于前募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募集说明书 233 页披露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5 年度		
1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注)	不适用	2,969.91	-499.26	2,570.53	-	-	2,071.27	是
2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注)	不适用	4,143.00	-7.39	206.18	-	-	198.79	是

注：因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2018 年 1-6 月亏损；上述项目于 2017 年度 12 月建成并完全达产，2017 年度为部分达产期。”

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收入确认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尤其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上半年实现的收入和利润均较低，但在正常情况下不影响全年效益的达成，故公司披露上述两个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已达到预期效益。

2018 年 1-9 月，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1,444.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09.73 万元。根据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该项目可以实现预期效益。

2018 年 1-9 月，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51.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33 万元。由于市场变化，该项目市场拓展不如预期，公司预计全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5 年度		
1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注)	不适用	2,969.91	-499.26	2,570.53	-	-	2,071.27	是
2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注)	不适用	4,143.00	-7.39	206.18	-	-	198.79	否

注 1：因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2018 年 1-6 月亏损；上述项目于 2017 年度 12 月建成并完全达产，2017 年度为部分达产期。

注 2：2018 年 1-9 月，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1,444.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09.73 万元。根据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该项目可以实现预期效益。

注 3：2018 年 1-9 月，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51.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33 万元。由于市场变化，该项目市场拓展不如预期，公司预计全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1、前募具体项目使用效果

公司前募项目中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募项目实现效益与累计承诺效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累计实现效益	累计承诺效益	效益达成比例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4,280.26	2,969.91 ^{注1}	144.12%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33.51	3,452.50 ^{注2}	6.76%
合计	4,513.77	6,422.41	70.28%

注1：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部分模块自2017年7月开始陆续达产并产生收入，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全部达产，承诺效益为达产后年均净利润2,969.91万元；考虑到2017年7月-12月共6个月为部分达产，按照均衡达产折合的2017年产生完整效益期间为3个月，2018年1-9月产生效益期间为9个月，则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该项目累计预计效益为 $2,969.91/12 \times (3+9) = 2,969.91$ 万元

注2：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于2017年12月达产，承诺效益为达产后年均净利润4,143.00万元，2017年产生效益期间为1个月，2018年1-9月产生效益期间为9个月，则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该项目累计预计效益为 $4,143.00/12 \times (1+9) = 3,452.50$ 万元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8年9月30日，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累积实现效益4,280.26万元，效益达成比例为144.12%，效益实现情况较好；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现效益233.51万元，效益达成比例为6.76%。前募项目整体使用效益达到累计预计效益70.28%。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与累计承诺效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1）“十三五”以来，公司主要目标客户群体当前仍以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软件应用升级建设为主要投资方向，业务安全审计投入比预期相对滞后；（2）2016年以来，公司主要目标客户信息化领域技术出现了重大变革，云计算、云存储和AI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从技术上引发了客户信息化基础设施、数据存储和应用模式的重大变化，由此导致客户业务模式迭代发展，影响了客户的信息化建设投资及进度；（3）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在投资增长有限的情况下，客户对信息安全审计相关业务的需求放缓。鉴于前述情况，公司主动压缩了计划投资，已将原计划2,606.00万元投资缩减至1,845.13万元。

2、公司整体实现效益情况

上市前后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上市前一年）（a）	4,259.73	3,243.39
2017（上市后第一年）	8,066.79	7,626.50
2018（上市后第二年，为盈利预	2,229.15	1,266.45

测审核报告预计数)		
上市后平均净利润(2017年、2018年平均)(b)	5,147.97	4,446.48
上市后平均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增长率($c = ((b-a) / a - 1) * 100\%$)	20.85%	37.09%

经测算,在谨慎估算情形下,公司上市后2017年、2018年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47.97万元、4,446.48万元,分别超过公司上市前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59.7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43.39万元,公司上市后2017年、2018年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市前2016年增长20.85%、37.09%。公司整体实现效益情况良好。”

(三) 承诺效益的预测依据、方法,预测是否严谨、合理

十七大以来,随着政府在审计监督方面加大了力度,国内信息安全审计领域的业务逐年增加。公司在2013年以来根据政府客户需求完成了多个信息安全审计项目,但该等业务均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单个项目所需时间较长,成本较高。为提高公司在信息安全审计领域的竞争力,公司在2015年初对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撰写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当时效益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

十七大以来,政府在加强审计监督方面加大了力度,颁布了众多与安全审计和业务审计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企业内控规范。业务系统信息化的同时,在大数据技术的冲击下,审计也面临新的技术变革,为审计信息化带来了巨大需求和广阔市场。

2014年10月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进一步明确了提升审计能力要强化审计队伍建设、推动审计方式创新、加快推进审计信息化和保证履行审计职责必需的经费。公司在信息安全技术的基础上,创新实现了在电子环境下对审计轨迹记录和追踪,并运用大数据技术深入挖掘业务操作和业务数据,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核查问题、评价判断和全业务流

程实时审计分析的能力。

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司预计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预期建设期第二年开始实现收入，5 年内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5.04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1	2	3	4	5	6
财政国库支付审计（省厅）	-	717.95	478.63	478.63	717.95	478.63
财政国库支付审计（地市）	-	1,128.21	752.14	752.14	1,128.21	752.14
财政非税业务审计（省厅+地市）	-	-	1,162.39	2,905.98	1,743.59	1,162.39
财政采购业务审计（省厅+地市）	-	-	-	-	1,743.59	1,743.59
企业内控审计	-	-	136.75	239.32	957.26	1,470.09
集团内控审计	-	-	-	478.63	957.26	1,435.90
公安日志审计（省厅）	-	478.63	478.63	478.63	478.63	478.63
公安日志审计（地市）	-	752.14	752.14	752.14	752.14	752.14
公安采购业务审计（省厅+地市）	-	-	-	-	-	1,743.59
公安支付业务审计（省厅+地市）	-	-	581.20	581.20	1,743.59	1,743.59
公安内网安全审计	-	-	-	-	-	205.13
运维服务	-	256.41	410.26	717.95	923.08	803.42
采购业务审计	-	-	-	-	-	1,435.90
支付业务审计	-	-	478.63	1,196.58	1,675.21	4,786.32
安全服务	-	102.56	341.88	358.97	341.88	341.88
合计	-	3,435.90	5,572.65	8,940.17	13,162.39	19,333.33

本项目收入根据各具体产品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的研发、市场开拓情况等进行预测，具有合理性。

2、营业成本预测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包括运营、维护人员的工资等。营业成本的测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1	2	3	4	5	6

财政国库支付审计（省厅）	-	311.59	207.73	207.73	311.59	207.73
财政国库支付审计（地市）	-	489.64	326.43	326.43	489.64	326.43
财政非税业务审计（省厅+地市）	-	-	504.48	1,261.20	756.72	504.48
财政采购业务审计（省厅+地市）	-	-	-	-	756.72	756.72
企业内控审计	-	-	59.35	103.86	415.45	638.02
集团内控审计	-	-	-	207.73	415.45	623.18
公安日志审计（省厅）	-	207.73	207.73	207.73	207.73	207.73
公安日志审计（地市）	-	326.43	326.43	326.43	326.43	326.43
公安采购业务审计（省厅+地市）	-	-	-	-	-	756.72
公安支付业务审计（省厅+地市）	-	-	252.24	252.24	756.72	756.72
公安内网安全审计	-	-	-	-	-	89.03
运维服务	-	180.00	288.00	504.00	648.00	564.00
采购业务审计	-	-	-	-	-	623.18
支付业务审计	-	-	207.73	519.32	727.04	2,077.26
安全服务	-	24.00	80.00	84.00	80.00	80.00
合计	-	1,539.38	2,460.10	4,000.65	5,891.49	8,537.61

公司在本项目成本预测时，主要参考了 2013 年以来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所实施的项目成本和毛利率，根据各项目毛利率情况预测本项目的营业成本。2013 年至 2015 年初公司在信息安全审计所实施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吉林省公安厅采购公安信息网综合安全审计系统项目	吉林省公安厅	299.15	182.81	38.89%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建设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111.97	68.55	38.78%
陕西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采购项目	陕西省公安厅	1,257.63	316.23	74.85%
河北省财政厅信息中心国库电子支付电子审计系统购置项目	河北华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2.74	21.10	50.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信息网应用安全审计建设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166.67	87.87	47.28%
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	辽宁省财政厅信	92.22	23.68	74.32%

同	息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支付业务 审计项目	北京爱特泰克技 术股份公司	35.90	18.53	48.38%
新疆农村信用社运维审计系 统	中国金融电子化 公司	59.83	28.75	51.95%
昌吉州人民医院信息系统登 记保护建设项目	昌吉回族自治州 人民医院	402.91	235.14	41.64%
合计		2,469.00	982.66	60.20%

如上表所示，由于各项目中软件和集成占比的不同，各项目毛利率有一定的差异，平均毛利率为 60.02%。本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时的人员薪酬情况及以往所实施项目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将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确定为 55.54%，低于公司近年来所实施主要项目的平均毛利率，并根据该毛利率对营业成本进行预测。

综上，本项目营业成本根据已完成项目情况进行进行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3、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主要为本项目所购置软硬件设备的折旧、摊销及办公室场所租赁费用。各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1	2	3	4	5	6
折旧	195.24	274.27	274.27	263.44	263.44	-
摊销	87.70	144.70	144.70	144.70	144.70	-
租赁费	140.07	140.07	140.07	140.07	140.07	140.07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用均根据项目预计投入测算，具有合理性。

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测算

销售费用主要是指市场维护费用，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小，参考公司当时的销售费用占比情况，本募投项目销售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8% 预测。因本项目已单独列支折旧、摊销、租赁等费用，故未分摊管理费用。

测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1	2	3	4	5	6
销售费用	-	274.87	445.81	715.21	1,052.99	1,546.67

5、效益测算的结果

经过以上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营业收入	-	3,435.90	5,572.65	8,940.17	13,162.39	19,333.33
净利润	-423.01	1,000.27	2,005.85	3,513.28	5,431.40	8,762.12

6、本项目预期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对比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实际毛利率与预期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预期	实际
毛利率	55.54%	90.70%

如上表所示，由于本项目实际产生收入的项目为软件产品，实际毛利率高于预测时的毛利率，也从一方面佐证本项目成本预测较为谨慎。但是，由于本项目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实现的收入和利润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进行预测，各项预测指标较为谨慎、合理。但由于市场情况变化，该项目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实现的收入和利润金额较小，截至目前未实现预期效益。

（四）该项目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而形成的无形资产，如有，该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项目研发费用在发生时已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不存在因本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而形成的无形资产。

（五）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查阅了前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前募项目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情况、发行人前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募项目总体实现预期效益的 70.28%，前募资金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公司上市后 2017 年、2018 年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市前 2016 年增长 20.85%、37.09%。根据 2018 年三季度情况及 2018 年全年盈利预测，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对前募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发行人前募项目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根据当时情况预测，具有合理性；但由于市场变化，该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发行人已相应调减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仅为 1,845.13 万元；该项目研发费用已在投入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作为新疆本土安防企业，积极发挥新疆地区丰富的安防经验及技术优势，大力开拓全国市场，现阶段公司业务已走向全国，承担了多个国家级大型会议安保任务并圆满完成任务。

2018 年 11 月 5 日-10 日举行的上海首届中国进博会安保要求极高，视频图像安保平台建设任务交由熙菱信息承担完成。进博会期间通过该平台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40 多名，顺利完成安保任务；熙菱信息收到了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区公安分局、松江公安分局、上海市保安公司的书面感谢，全国各地公安机关赴上海学习进博会安保工作先进经验。此前，2018 年 9 月在北京召开的“中非论坛”，视频图像安保指挥平台交由熙菱信息建设完成并得到了充分肯定。2016 年杭州“G20 峰会”、2014 年上海“亚信峰会”等，都选用了熙菱信息的安保平台并得到充分肯定。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尽管 2018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但相信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和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和公司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更好地服务国家的安防需要。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熙菱信息
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熙菱信息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国峰

张斯亮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意见有关问题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意见有关问题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_____

段 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